

附件 2

马鞍山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(具体内容与本部门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
预算实际情况相衔接)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0	0	7.5	0	7.5	2.5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7.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7.5 万元，比

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7.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持平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用于保障日常检察公务、监督检查、政策业务调研等需要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持平。

（三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2.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专家、区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、合作交流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 号）、《马鞍山市市直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马财〔2015〕47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